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激光”）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云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借款。

2019年1月1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光韵达激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嘉兴云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嘉兴云达以其自有的在建工程（含土地）为该借款做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规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44467J
- 3、设立时间：2005年03月25日
- 4、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1层
- 6、注册资本：1282.10万元
- 7、经营范围：从事精密激光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高温陶瓷电容、低温陶瓷电容、柔性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批【2010】50819号经营。）

8、与公司的关系：光韵达激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51,149,193.50元，负债总额46,754,729.98元，净资产104,394,463.52元，营业收入49,831,164.29元，净利润17,095,763.80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25,205,410.32元，负债总额37,906,710.60元，净资产87,298,699.72元，营业收入64,365,390.46元，净利润14,562,902.63元。

10、光韵达激光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抵押、担保事项；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9GKB354

3、设立时间：2017年07月24日

4、法定代表人：郑谦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0号102室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智能电子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云平台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实装线路板电性（通断）的检测；显示屏及模组、新能源电池及模组的电性和视觉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嘉兴云达股东情况为：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是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9、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6,129,224.62元，负债总额21,020,520.72元，净资产45,108,703.90元，营业收入4,643,221.68元，净利润884,023.13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417,650.66元，负债总额792,969.89元，净资产15,624,680.77元，营业收入846,259.02元，净利润-285,319.23元。

10、嘉兴云达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抵押、担保事项；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保证期间：一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嘉兴市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韵达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企业在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更好地实现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

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中提及的对外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